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鐵路局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朔黃鐵路的主要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太原鐵路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中鐵建設將其於朔黃鐵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41.2%股權轉讓予太原鐵路局。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太原鐵路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爲朔黃鐵路的主要股東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太原鐵路局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且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按公平原則基準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獲悉，經參考太原鐵路局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交易量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本公司須就其與太原鐵路局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及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太原鐵路局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

### 持續交易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太原鐵路局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

## 期限及終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自本公司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公佈、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時及其後生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的運輸費乃按照下列定價政策予以釐定：

- (a) 國家政府規定的價格（如適用）；
- (b)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但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國家指導價格；及
- (c) 若無國家規定的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採用市場價格。

## 過往交易

太原鐵路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太原鐵路局集團於過往曾向本集團提供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鐵路運輸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 交易 | 截至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九年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至二零零九年<br>九月二十二日 | 至二零零九年<br>九月二十三日 |
|    | 止年度     | 止期間              | 止期間              |
|    | 交易總額    | 交易總額             | 交易總額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

|                   |               |               |             |
|-------------------|---------------|---------------|-------------|
| 相關服務已付太原鐵路局集團的運輸費 | 2,760,290,000 | 3,177,030,000 | 684,004,300 |
|-------------------|---------------|---------------|-------------|

除上文所述者外，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與太原鐵路局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其連同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視為一系列交易並會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所述單一交易般處理。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i)本集團業務量的預測；(ii)本集團的估計產煤量及(iii)預期日後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的經濟前景，本公司建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交易  | 二零零九年  | 截至  |
|---|--|---|
|   | 九月二十三日<br>至二零零九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建議上限<br>(人民幣元) | 二零一零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建議上限<br>(人民幣元) |
|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br>相關服務已付及／或將付太原鐵路局集團<br>的運輸費 | 1,300,000,000  | 2,600,000,000                             |

本集團就太原鐵路局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及  
相關服務已付及／或將付太原鐵路局集團  
的運輸費

1,300,000,000

2,600,000,000

除太原鐵路局集團外，本集團亦已按其業務所需委聘及／或將委聘其他運輸服務供應商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因此，上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就運輸服務支付予太原鐵路局集團的年度交易金額為少。此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目前對煤炭產量及運輸需求的估計而釐定，或因應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而改變。倘該等年度上限出現任何改變，本集團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 實施協議及付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太原鐵路局集團成員公司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實施協議乃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輸及相關服務而提供，因此，其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均將在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實施協議作出的所有付款均將由本集團每月以現金支付。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少於2.5%，故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訂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乃為保證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產煤業務與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較佳經濟回報。

##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以及發電。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用作配煤與轉銷的動力煤及煤炭。

### 太原鐵路局集團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運輸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中鐵建設」   | 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太原鐵路局」    | 太原鐵路局，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太原鐵路局集團」  | 太原鐵路局及其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朔黃鐵路」     | 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